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梅果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923788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j8f6l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梅果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_017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30403442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蓝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蓝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蓝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保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新娥	2016035440352013449914000083	BH002970	蔡新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新娥	全部章节	BH002970	蔡新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梅果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蓝野	联系人	蓝野		
通讯地址	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				
联系电话	139225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599
建设地点	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519 其他酒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建成投产，主要以杨梅为原料经发酵等工艺生产杨梅果酒，年产量为 150 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资料，由于公司建厂以来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下达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1）。根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限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类别“第四项--酒、饮料制造业--第 17 项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中的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519 其他酒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之列。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始兴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属于集约利用区，满足

《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

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以文具制笔产业为主导，发展五金配件、加工模具等产业，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禁止引入化工、化纤、皮革、漂染、电镀、造纸等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图 2 项目位置与生态功能功能区划关系图

三、建设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地理坐标：E114.03248°、N24.97241°，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西面为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分厂；南面为韶关市耐特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道路，道路另一侧为荒地及农田；四至情况见图 3。



图 3 项目在园区位置及四至情况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32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同时，为更好地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西北面空地新建一栋单层厂房，将位于现有厂房的洗果工序和成品存储位置调整至该厂房内。项目建设工程及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1 及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已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包括发酵车间、罐装车间、物料间及冷库等
	2#厂房	拟新建，占地面积 1450m ² ，主要包括洗果车间、产品仓库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已建，安装 1 台电热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办公楼	已建，共 2 层，其中 1 层为化验室、2 层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
	给水	园区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供热	采用电热蒸汽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 1 个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1 个三级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

	废气	废水池产生的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
	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密闭，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杨梅核、杨梅渣及时交相关单位回收，不在厂内存放；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

表 2 主要建（构） 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厂房 (占地 1500m ²)	灌装车间	300	300	已建
2		物料间及冷库	450	450	已建
3		发酵车间	750	750	已建
5	2#厂房 (占地 1450m ²)	洗果车间	650	650	拟建
6		成品仓库	800	800	拟建
7	锅炉房	50	50	已建	
8	办公楼（一层为化验室、二层为办公室）	130	260	已建	

3、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表 3 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
鲜杨梅	300t/a	10t	收购当地鲜杨梅
白砂糖	10t/a	2t	外购
酵母菌 B71	5kg/a	5kg	外购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包装规格
杨梅果酒	150t/a	300mL/瓶或 750mL/瓶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用途
1	粉碎机	60-150kg/h	1 台	杨梅破碎 发酵
2	压榨机	/	1 台	
3	发酵罐	10m ³	4 个	
4	发酵罐	5m ³	2 个	
5	发酵罐	2m ³	2 个	
6	发酵罐	1m ³	1 个	
7	调配罐	2m ³	2 个	调酒

8	板框过滤器	8t/h	1 台	过滤
9	制冷系统	LSF	1 套	发酵
10	高位罐	1m ³	1 个	发酵
11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2t/h	1 套	灭菌
12	圆盘式硅藻土过滤机	9.87kw	1 台	过滤
13	封装系统	3000 瓶/h	1 套	封装
14	制水系统	3t/h	1 套	制纯水
15	原位清洗设备	/	1 套	洗瓶
16	电热蒸汽锅炉	/	1 台	生产供热
17	杨梅清洗设备	/	1 套	杨梅清洗

5、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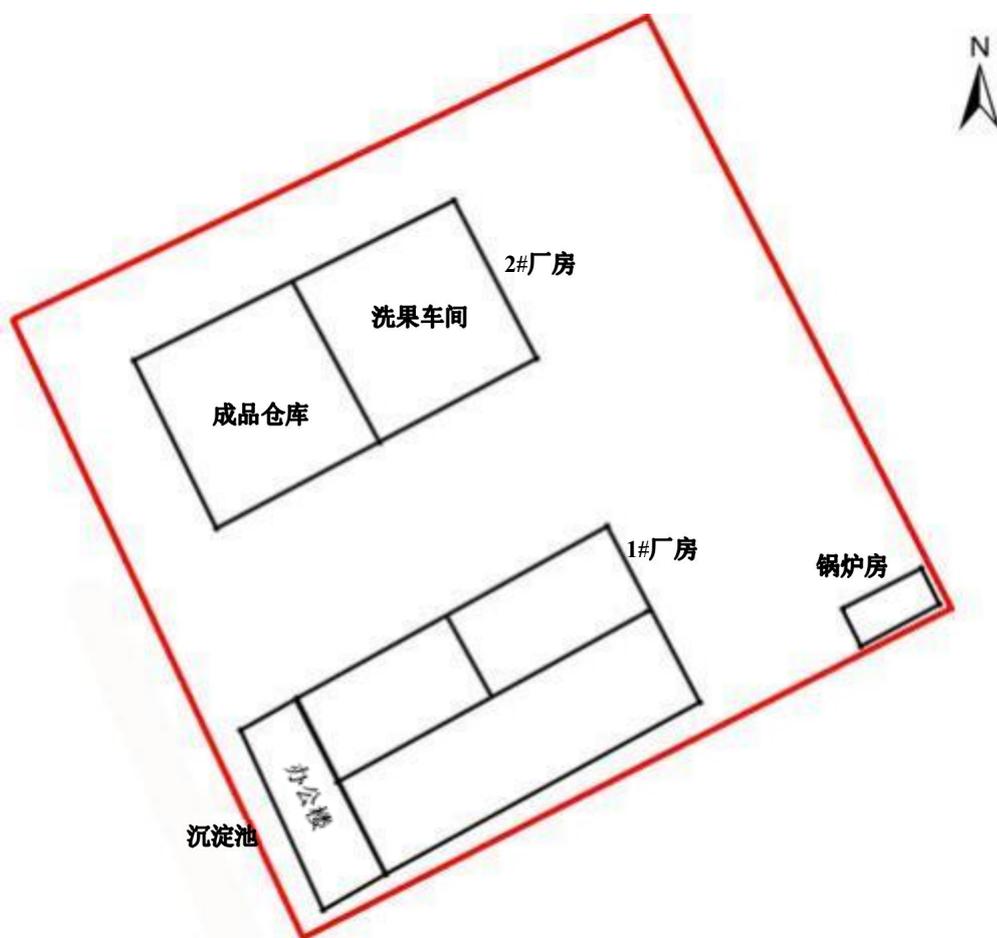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6、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消耗电量 2 万度，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666.75m³/a。生产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发酵罐清洗用水、洗瓶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和洗瓶废水为清净下水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洗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转入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集中处理。

(3) 供热系统

设置 1 台电热蒸汽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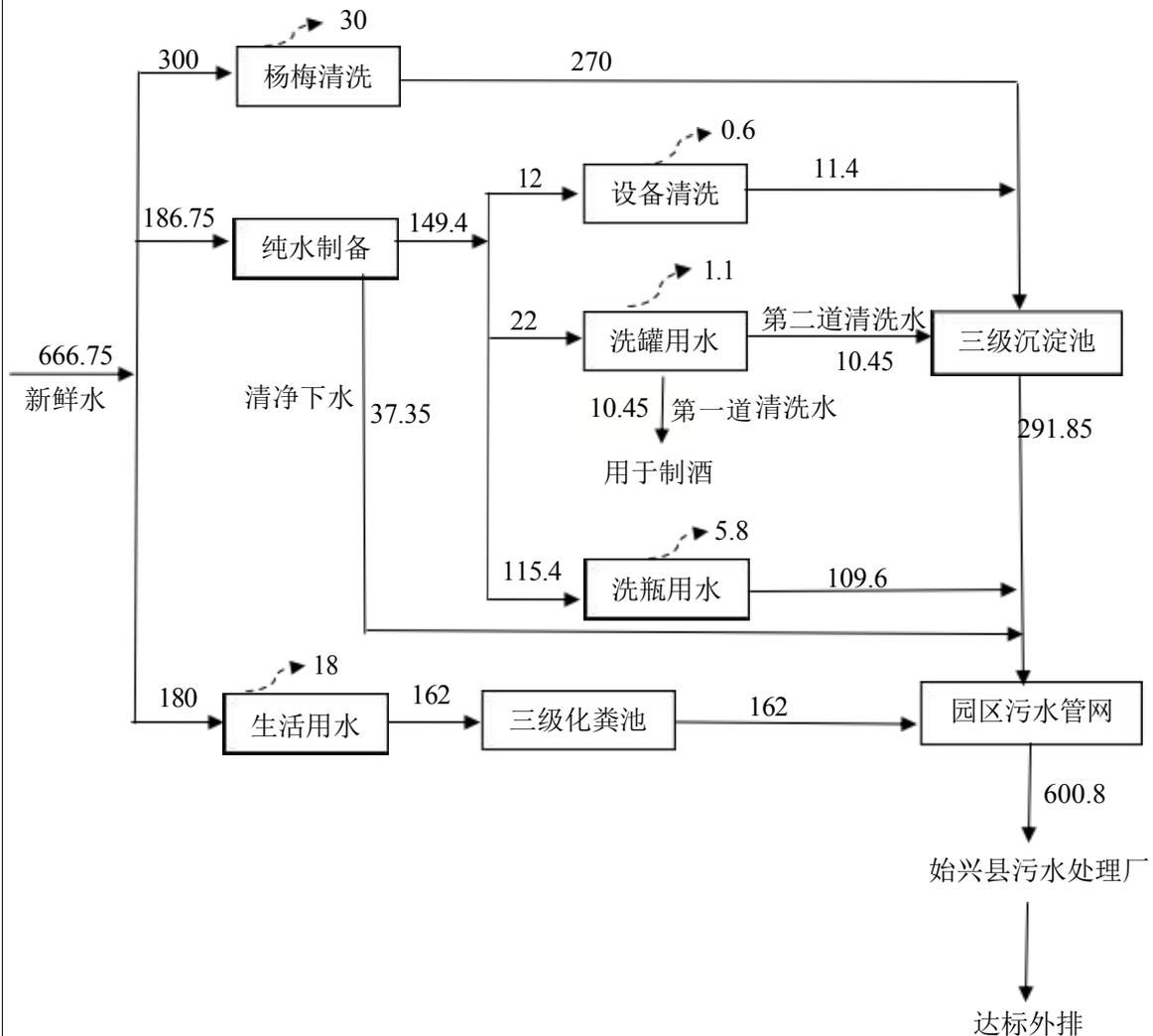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具有季节性，6 月至 7 月为榨汁生产时间，其余时间主要为果酒的发酵和罐装。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劳动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韶关市位于广东省北部，距广州 198 千米，辖 3 区 6 县 2 市，人口 310 多万。在 1.86 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上蕴藏着丰富的水力、矿产、生物、气候、旅游等资源。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居浈江中游。东与江西省全南县相连，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县交接，北与南雄县接壤。始兴县交通方便、通讯发达，始兴距韶关市 55 公里，距广州 248 公里，到深圳行程为 5 个小时，连接国道 105 线的国道 323 线，省道南始 1912 线，马仁 1949 线贯穿全境。

2、地质地貌

始兴县境内四面环山，县城一带为粤北最大的小平原。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呈盆地状，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

3、水文资料

始兴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浈江、墨江、澄江。始兴四周山峦起伏、森林茂密、河流纵横贯穿、大多东西流向、少数南北流向。全县 220 条大小河流，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浈江、墨江、清化河、罗坝河、澄江河、沈所河 6 条；集雨面积 50—100 平方公里的有 8 条；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有 206 条。境内雨量充沛，多数河流落差大，全县水电蕴藏量达 13.68 万千瓦，可开发量 12.8 万千瓦。境内的温泉资源也很丰富。温泉主要分布在司前、隘子、罗坝、澄江、江口等镇共 15 处。

4、气候气象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19.6℃，月平均最高气温 31.5℃，月平均最低气温 9℃；年均最高气温 31.5℃，年均最低气温 9.9℃。一般无霜期 296 天，年降雨量 1825 毫米，多集中于 4—6 月。年平均日照 1582.7 小时，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

5、自然资源

始兴县森林资源特别丰富，是全国闻名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 25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8.8%，森林覆盖率达 76.6%，活立木蓄积量 1221.7 万立方米，年生长量 35 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 6 万立方米。毛竹 20 万亩，年产毛竹 180 万条。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钨、锡、锌、铜、铁、石英、钾长石、花岗石、绿柱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以钨矿储量最多。全县水电蕴藏量 13.68 万 KW，

可开发电量 12.6 万 KW，已建成水电站 188 座，装机 11 万 KW，县内电力自给有余。全县土地总面积 2174 平方公里，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为全省之最。始兴土地肥沃，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素有“粤北粮仓”之称。

始兴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且有很大的开发潜力。主要名胜古迹有被誉为：“物种宝库、岭南明珠”的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被称为：“岭南第一大园”的满堂客家大园，有刘张楼台、花山平湖、汉代古城堡遗址、丹凤朝阳、亚历河漂流，以及晚白垩纪恐龙化石和世界上最多、最完整的一窝圆形恐龙蛋化石。

始兴土特产资源极为丰富，主要有香菇、木耳、笋干、马蹄、西瓜、薄皮香梨、柑桔等。始兴县是广东最大的香菇生产基地，是正宗“北菇”的产地，又是粤北有名的水果之乡。

6、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6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应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始兴县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见下表7。

表7 2018年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1.6	4	40	达标
O ₃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6~138	160	86.3	达标

据上表中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主要韶关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23个监测断面（1个I类、18个II类、4个III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1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因此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区标准。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始兴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昼间限值为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置属工业园区，开发强度较大，无原生植被，周边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主，动物物种简单，以鼠为主；区域内无国家保护动植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纳污水体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所在位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列于表 8，详见图 6。

表 8 项目周边敏感点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湖坪村	-236	3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164
2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	-705	0	地表水	水环境质量	III类标准	西面	705

*注： 设厂区中心点坐标（E114.058151°、N24.667858°）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厂界的最近点位置。



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2、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NO ₂ ）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一氧化碳（CO）	小时平均	10000		
	日平均	4000		
臭氧（O ₃ ）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环境质量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L_{eq}: dB(A)）

声环境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即厂界外臭气浓度值不超过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转入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因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453.85t/a（不含清净下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_{Cr}：0.0989t/a、NH₃-N：0.0077t/a，纳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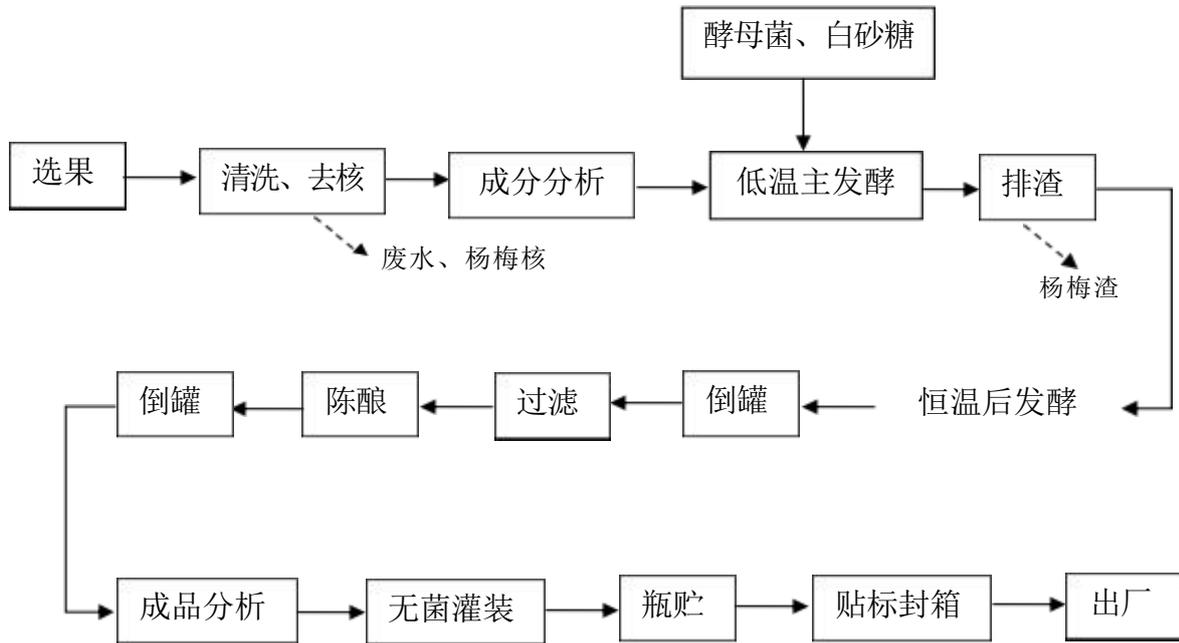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鲜杨梅入厂，经人工挑选出成熟度好、颗粒完整、无腐烂变质、无病虫害的鲜果，清洗、去核后进行压榨，产出的果汁和果渣送入发酵罐，加入白砂糖、酵母菌进行 3 个月的低温前发酵，发酵后排出罐内的杨梅渣，接着进行 6 个月的恒温后发酵，发酵期间每隔 1 个月倒灌 1 次。发酵完成后过滤，接着陈酿 12 个月，期间每隔 2 个月倒灌 1 次。

经上述工序可制得杨梅果酒成品，分析合格后进行无菌灌装，灌装前空瓶需要清洗，清洗烘干后进行成品酒的灌装，瓶贮 6 个月后贴上标签即可装箱外售。

产污环节：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杀菌消毒采用电热蒸汽锅炉无废气排放，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处理生产废水的沉淀池产生的少量臭气。

废水： 主要包括杨梅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杨梅核、渣，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环评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西北面空地新建一栋单层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该厂房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清洗、生活污水等，废水中不含有害有毒的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氨氮等。

(1) 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的盥洗、卫生用水。本项目施工期预计进场工人约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120L/（人·日）计，其中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打桩阶段的泥浆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随意排放会造成水体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洒水抑尘。

2、施工期废气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①施工阶段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密切相关。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不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管理区施工边界）外 200m 左右；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外 50m 左右；扬尘的大小跟风力的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风速较高，相应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会小于 0.3mg/m³。

②运输阶段

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项目场地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

3、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捶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100dB (A) 以上；施工阶段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不同，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值dB (A)
1	电锯、电刨	5	90
2	钻孔机	5	100
3	装载机	5	90
4	推土机	5	90
5	挖掘机	5	90
6	卡车	5	80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约 30 人，项目场区内不设生活营地，生活垃圾仅普通施工办公产生，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酒精挥发产生的异味以及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少量臭气。项目物料的输送、储存均在密闭的设备及容器内完成，无酒精的挥发，项目产生的异味主要是罐装过程自然挥发的乙醇，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气味的扩散，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产废水沉淀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由于废水处理无生化处理工艺，臭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1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2	COD _{Cr}	300	0.0486	250	0.0405
		BOD ₅	180	0.0292	120	0.0194
		SS	250	0.0405	150	0.0243
		NH ₃ -N	20	0.0032	15	0.0024

(2) 生产废水

①原料清洗废水

鲜杨梅进厂后需要进行清洗去除泥沙等杂质，清洗用水量按 1m³/t 原料，项目鲜杨梅年用量为 300 吨，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系数取 90%，则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NH₃-N 等。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年）中的统计资料，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120mg/L、BOD₅100mg/L、NH₃-N15mg/L、SS450mg/L。

②设备清洗废水

主要为杨梅粉碎、压榨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粉碎机和压榨机各一台，每天需要清洗 1 次，清洗水量为 0.2m³/d，粉碎、压榨工序生产时间为 2 个月，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2m³/a，排水系数取 95%，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11.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NH₃-N、色度等，类比《盐城市子墨果酒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果酒及果汁果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以鲜杨梅、葡萄等水果经发酵工艺生产杨梅酒、葡萄酒等果酒，生产工艺和采用设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1420mg/L、BOD₅600mg/L、NH₃-N80mg/L、SS381mg/L。

③洗罐废水

生产期间需要对发酵罐进行清洗，每年清洗 2 次，每次清洗两道，第一道清洗产生的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经蒸馏后用于制酒。第二道清洗废水浓度较低，经管道排入三级沉淀池。本项目每道清洗用水量按发酵罐容积的 10%，项目共 9 个发酵罐合计容积 55m³，则每道清洗用水量为 11m³/a。排水系数取 95%，则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10.4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NH₃-N、色度等，类比《盐城市子墨果酒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果酒及果汁果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1489mg/L、BOD₅600mg/L、NH₃-N83mg/L、SS342mg/L。

④洗瓶废水

本项目年产杨梅果酒 150 吨，每瓶灌装酒按 0.65kg 计，需要约 23 万个，每个清洗水量为 0.5L，洗瓶用水量为 115.4m³/a，排污系数取 95%，则废水产生量为 109.6m³/a，主要污染物为较低浓度的 SS，为清净下水。

⑤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设备、发酵罐和空瓶清洗采用纯水，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纯水使用量为 138.4m³/a，纯水设备制水率约 80%，则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34.6m³/a，该废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盐类，为清净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洗罐）经管道排入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洗瓶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由管道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各工序废水最终由园区统一收集后转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原料清洗	270	CODcr	120	0.0324
		BOD ₅	100	0.027
		SS	450	0.1215
		NH ₃ -N	15	0.0041
设备清洗	11.4	CODcr	1420	0.0162
		BOD ₅	600	0.0068
		SS	381	0.0043
		NH ₃ -N	80	0.0009
洗罐	10.45	CODcr	1489	0.0156
		BOD ₅	600	0.0063
		SS	342	0.0036
		NH ₃ -N	83	0.0009
生产废水 (合计)	291.85	CODcr	220	0.0642
		BOD ₅	137.4	0.0401
		SS	443.4	0.1294
		NH ₃ -N	20.2	0.0059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91.85	CODcr	220	0.0642	200	0.0584
		BOD ₅	137.4	0.0401	120	0.035
		SS	443.4	0.1294	100	0.0292
		NH ₃ -N	20.2	0.0059	18	0.005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压榨机、封装系统、制水系统等，主要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设备噪声级 dB (A)	距离设备 (m)
1	粉碎机	1	80	5
2	压榨机	1	80	5
3	封装系统	1	75	5
4	制水系统	1	70	5
5	原位清洗设备	1	75	5
6	杨梅清洗设备	1	75	5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 1.0kg/d，则年产生量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杨梅核、渣

项目产生的杨梅核、渣产生后不在厂内存储日产日清，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杨梅核产生量为 130t/a、杨梅渣产生量为 30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沉淀池	恶臭	极少量	极少量
	生产车间	乙醇异味	极少量	极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m ³ /a)	CODcr	300mg/L、0.0486t/a	250mg/L、0.0405t/a
		BOD ₅	180mg/L、0.0292t/a	120mg/L、0.0194t/a
		SS	250mg/L、0.0405t/a	150mg/L、0.0243t/a
		NH ₃ -N	20mg/L、0.0032t/a	15mg/L、0.0024t/a
	生产废水 (291.85m ³ /a)	CODcr	220mg/L、0.0642t/a	200mg/L、0.0584t/a
		BOD ₅	137.4mg/L、0.0404t/a	120mg/L、0.035t/a
		SS	443.4mg/L、0.1294t/a	100mg/L、0.0292t/a
		NH ₃ -N	20.2mg/L、0.0059t/a	18mg/L、0.0053t/a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0~8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4.5t/a	0t/a
	生产	杨梅核、渣	160t/a	0t/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营运期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严禁人为操作不当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和美化生态环境。

总之,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施工方应采取一定措施以防施工粉尘对以上敏感点产生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依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有关要求，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和高温天气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粉尘污染；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④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⑤土方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作业时尽量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进行。因为无风和风力小时粉尘不易于飞扬和飘洒，便于洒水控制。当风力超过3级时禁止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施工，所以应主动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关注气候变化，从而掌握施工作业主动权。

⑥从事运输的车辆应有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措施等防止扬尘措施，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泄露；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的出入口可经常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⑦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⑧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大大降低。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项目施工现场场地开阔，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且现代施工机械使用燃料基本为国IV、国V柴油，其含硫量低，能完全燃烧，不易产生积炭，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应采取的具体控制措施：

(1) 开挖过程中遇到降雨情况，现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设置支架、铺设防雨布等防雨措施，在防雨布四周挖明沟，铺上防渗膜收集雨水。防雨水范围包括挖掘区和所有与污染物直接接触的设备。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采取建造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等措施，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 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等污染发生。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治施工污水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噪声强度在 80~100dB (A)，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尤其注重对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免扰民。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降噪、防噪，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设备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3) 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才能根据规定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出现夜间扰民现象；

(4) 车辆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可减少运输车辆行走时产生的汽车噪声，施工现场

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

(6) 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合理处理。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固废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倒入水体和任意遗弃，应随时清理回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施工作业中的包装物等应每天进行回收、集中处理。

(3) 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

(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须分开堆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对塑料袋、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应回收处理，禁止任意丢弃造成白色污染，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

在施工作业区的土地会被开挖和平整，导致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被填埋。此外，施工机械泄露的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外溢将污染土壤。工程结束后，通过恢复植被、落实绿化措施，土壤环境会得到恢

复和改善。

(2) 水土流失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占地进行开挖，存在少数裸露土壤，经平整后，不会加剧扰动面的土壤侵蚀。施工活动可能引起局部的水土流失：一是因项目建设需开挖、扰动、破坏地表等造成局部土流失量，即直接流失量；二是因基础开挖产生的堆碴造成的水土流失，即间接水土流失量；项目所在区域4~9月份为雨季，也是当地热带风暴频繁发生的季节，土壤侵蚀主要发生在此期间，因此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很有必要。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热带风暴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事先掌握施工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以便在暴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用沙袋、废纸皮、稻草或草席等遮盖坡面进行临时应急防护，减缓暴雨对坡面的剧烈冲刷；同时对边坡的临时排水沟进行必要的疏通、整修，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的泥沙容易随水流进入沟涌河道，因此施工中须重视沉砂池的建设，使施工排水和地面径流经沉砂池沉淀泥沙后才排出，避免泥沙直接进入水体；注意沉砂池中泥沙量的增加，及时清理，防止泥沙溢出进入水体。

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也将是比较轻微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酒精挥发产生的异味以及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气味的扩散，以及对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措施，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洗罐）经管道排入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洗瓶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由管道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各工序废水最终由园区统一收集后转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后排放。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19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Q/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化粪池为密闭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料，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进入水池时，细菌会对污物进行无氧分解，并会使固体废物体积减少，再经过沉淀后排出，水质污染程度就会降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高浓度废水主要为洗罐废水，由于第一道洗罐水可用于制酒，第二道洗罐废水浓度大大降低，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洗罐） 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后排放，建设单位与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废水排放协议（见附件 2），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由园区统一收集转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始兴县太平镇狮石下村建滔厂西侧，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设计采用一体化批序式沉淀 A2/O 生物反应器作为生化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 2 万吨/天，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墨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85m³/a，排放量较小，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COD_{Cr}、NH₃-N、悬浮物等，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 BOD ₅ COD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SS BOD ₅ COD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114 度	24 度	453.85 m ³ /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	CODcr	40mg/L
	1 分	58 分						SS	10mg/L
	55.67 秒	19.27 秒						氨氮	5mg/L
								BOD ₅	10mg/L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500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400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BOD 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300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DW001	废水量	/	1.5128	453.85
	CODcr	217.9	3.29×10 ⁻⁵	0.0989
	氨氮	16.97	2.56×10 ⁻⁵	0.0077

注： 纯水制备废水和洗瓶废水为清净下水，不计入废水排放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粉碎机、压榨机、封装系统、

制水系统等，产生的噪声级为 70~8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2、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 3、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 15~20dB（A），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控制在要求限值之内，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杨梅核、渣。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杨梅核、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存放。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所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杨梅果酒，酒精含量在10~15%，不属于易燃物质，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危险生产设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因此运营期间环境风险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7、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4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废水池	臭气浓度	密封加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乙醇异味	加强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预处理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杨梅核、渣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事中事后管理是指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自办理环评手续到正式生产后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若建设单位存在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将被依法查处。

(2) 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和噪声源的影响情况，控制项目所在位置与周围环境中主要污染物状况，保证周围人群的健康，有必要对工程进行运营期的定期监测，并制定切合工程实际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每半年监测一次

建设单位除应落实执行上述环境监测计划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对监测报告进行存档保存，作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的资料之一。

②对超标现象的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水池	臭气	加盖密闭	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乙醇异味	加强通排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	杨梅核、渣	外售相关单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合理布局,防治生产区域内环境的污染。
-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梅果酒生产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主要以杨梅为原料经发酵等工艺生产杨梅果酒，年产量为15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8000m²，建筑面积32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单层厂房，锅炉房及办公楼等。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目前该河段水质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置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时采取工地洒水压尘、分段施工、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措施，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将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工地范围，周围环境是可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时工地设置临时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施工中，同时设置临时集水沟，将暴雨期间的雨水引入沉砂池沉淀净化后方可外排。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设备，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控制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加强工地管理、设置围挡作为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机械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大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可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周围环境是可接受的。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方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运出至指定的受纳地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酒精挥发产生的异味以及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气味的扩散，以及对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措施，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洗瓶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罐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和洗瓶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类废水最终由园区统一收集后转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粉碎机、压榨机、封装系统、制水系统等，经采取基础建设、隔声等措施，营运期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杨梅核、渣。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杨梅核、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存放。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方案，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梅果酒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1440222304034429Q001R)

单位名称：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304034429Q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区制笔大道二行西三栋

一、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排污许可证资料，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1. “不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2. “手续不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3. “其他”：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规定，基于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并结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请你单位按照本通知书附件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通知书附件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口设置、排放去向、排放限值等要求实施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通知书附件包含你单位在整改期内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相关废气和废水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整改期间，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 整改期间, 我局不对你单位无证排污行为予以处罚, 但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本通知书不代替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有关事项说明

逾期未完成整改, 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接收人: (签字)



联系方式: 13922578298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一、整改要求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计划
1	手续不全	目前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并报批。	2020-04-23 至 2021-04-22	2020年4月-2021年1月环评编制，2021年1月-2021年4月通过环评审批并申报排污许可证。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整改问题、整改期限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

附件 2：排放废水协议

关于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废水协议书

甲方：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酒制品生产、销售项目，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及环评要求，该项目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营运时，生产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由园区统一收集，在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由园区管网收集后转入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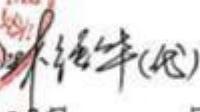
1. 甲方应完善园区管网，并收集好园区内符合纳管要求的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交由县污水处理厂（即：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乙方应按环保有关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自建好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及园区污水纳管要求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管网。
3. 污水处理所需费用按甲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如超标

或超量排放，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建设项目接入园区管网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
日期：2020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4月22日

附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989	217.9
		NH ₃ -N		0.0077	16.97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